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刘镇林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626 号原告黄仕华与被告刘镇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（财产保全）、财产保全告知书。

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